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10 年度業務年報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目 錄

壹、組織簡介

- 一、願景與策略 1
- 二、財政局沿革 2
- 三、組織系統及職掌 3

貳、110 年度業務概況 5

參、110 年度重要成果 10

肆、111 年度重大計畫 23

壹、組織簡介

一、願景與策略

財政是市政推動的原動力，舉凡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社會福利的提升及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政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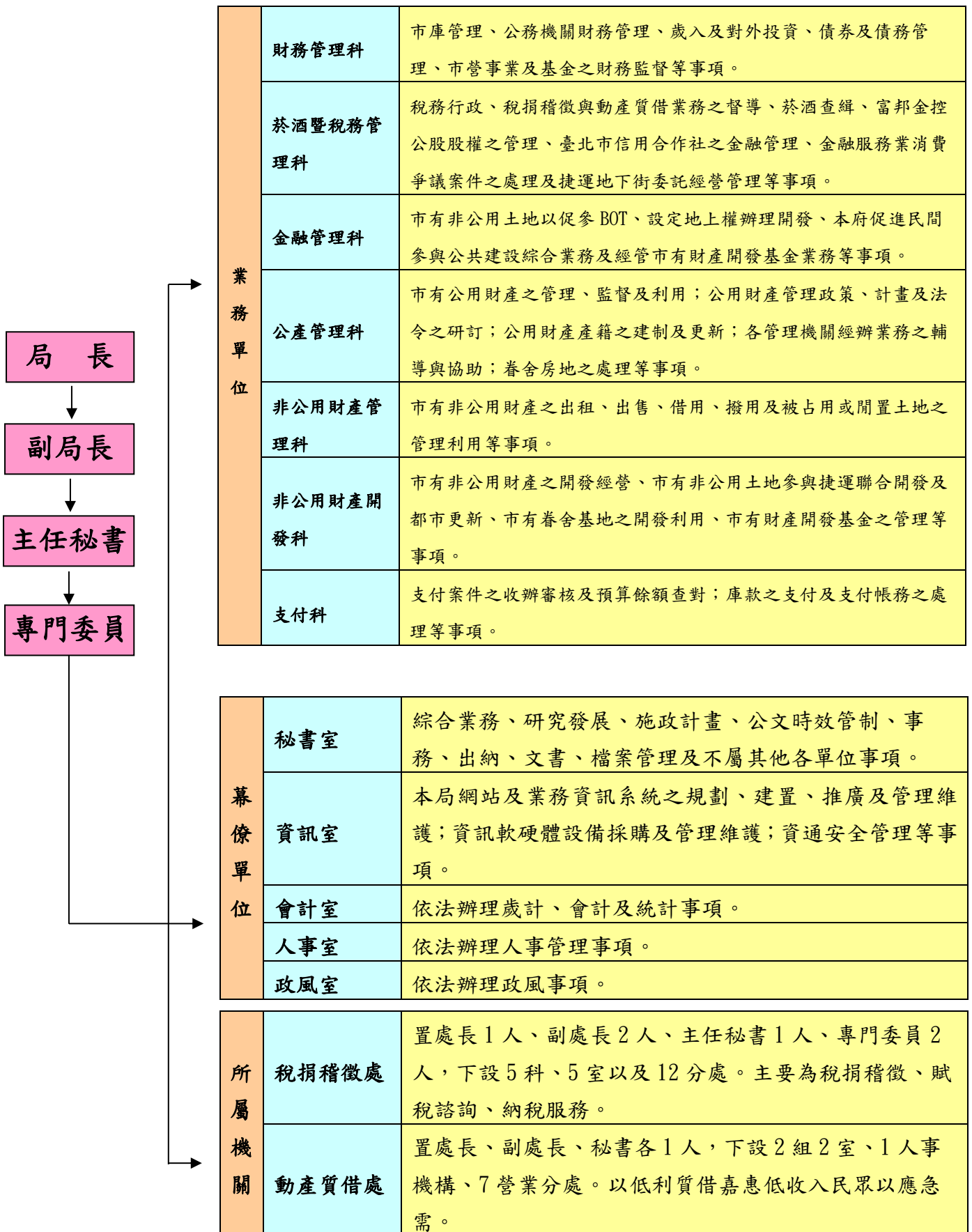
110 年度財政業務推動策略以「健全財務管理」、「活化市有資產」及「強化稅費合理」為方針，致力精進財務及債務控管，以開闢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市產清理及履約管理，以多元活化利用市產；落實稅捐稽徵及規費檢討，以期稅制及規費合理；建立行政課責及標準化作業，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為因應各項市政發展及民眾多元需求所需財源籌措考驗，本局持續檢討改善服務流程，研擬妥善可行的策略與執行計畫，據以落實執行，期以創新卓越的顧客導向服務方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確保財政永續，打造宜居臺北，財政局將賡續善用人力資源核心價值，持續推動財政革新，以「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市產價值」、「推動稅費革新」及「強化財政課責」為使命，由財務面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市政。謹將本局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二、財政局沿革

- (一)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後，設臺北市為省轄市。本局為臺北市政府內部單位之一，其組織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置局長 1 人，設財務、財產、稅務及市場等四課。
- (二)民國 55 年 12 月 30 日，臺北市奉令改制為院轄市，並頒布臺北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正式改制，本局為府屬一級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其組織編置局長、副局長、設 4 科 2 室。
- (三)民國 80 年 3 月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規程，增設第五科及秘書室。
- (四)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改制為政風機構，增設政風室，民國 83 年 5 月 16 日以臨時任務編組設置資訊小組，為現行之 5 科 4 室 1 組，編制員額共 149 人。
- (五)民國 83 年 12 月，直轄市自治法施行，局長改置為政務官，仍為 5 科 4 室 1 組，編制員額計 149 人。
- (六)民國 92 年 4 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臺北市政府組織以自治條例訂之，法源變更，配合修訂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仍維持 5 科 4 室，編制員額 149 人。
- (七)民國 95 年 3 月本局組織再造，整併臺北市集中支付處，將原 5 科、4 室修正為 7 科、5 室，並修正內部單位名稱，原第一至五科修正為「財務管理科」、「菸酒暨稅務管理科」、「金融管理科」、「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並增設「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支付科」、「資訊室」，同時依業務性質調整各科職掌，編制員額 195 人。

三、組織系統及職掌：(本局 110 年預算員額 213 人)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10 年度策略地圖

<p align="center">【使命】</p> <p>提升財務效能 創造市產價值 推動稅費革新 強化財政課責</p>	<p align="center">【願景】</p> <p>確保財政永續 打造宜居臺北</p>	<p align="center">【核心價值】</p> <p>正直誠信 團隊合作 創新卓越 開放共享</p>
--	--	--

<p align="center">健全財務管理 A</p>	<p align="center">活化市有資產 B</p>	<p align="center">強化稅費合理 C</p>
------------------------------------	------------------------------------	------------------------------------

策略 目標	顧客 C	AC1 提升滿意的住民	BC1 發展協力的企業	CC1 提供顧客有感服務
	財務 F	AF1 致力開闢財源 AF2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BF1 促進資產有效運用	CF1 落實規費合理 CF2 落實稅捐稽徵
	內部 流程 P	AP1 強化基金管理 AP2 加強債務控管 AP3 提高財務效能	BP1 多元活化利用市產 BP2 加強清理市有財產 BP3 強化市產履約管理	CP1 合理稅政推動 CP2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
	學習 成長 L	AL1 培育優秀人力	BL1 培育優秀人力	CL1 培育優秀人力

貳、110 年度業務概況

一、110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10 年度歲入預算（含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稅課收入編列 1,241.61 億元，稅外收入編列 500.63 億元，合計 1,742.24 億元。110 年度實收數，稅課收入為 1,294.45 億元，稅外收入為 472.81 億元，合計為 1,767.26 億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1.44%。（表 1）

表 1 110 年度歲入實收情形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占預算數%
歲入小計	1,742.24	1,767.26	101.44%
稅課收入	1,241.61	1,294.45	104.26%
遺產及贈與稅	64.38	81.75	126.98%
印花稅	48.70	54.96	112.85%
使用牌照稅	74.50	73.98	99.30%
地價稅	275.26	273.47	99.35%
土地增值稅	164.00	190.24	116.00%
房屋稅	154.00	158.33	102.81%
契稅	15.69	20.03	127.66%
娛樂稅	2.45	0.61	24.90%
中央統籌分配稅	434.23	433.48	99.83%
菸酒稅	8.40	7.60	90.48%
稅外收入	500.63	472.81	94.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74	27.57	75.04%
規費收入	80.14	78.80	98.33%
財產收入	59.48	52.37	88.05%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占預算數%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1.25	111.22	99.9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7.35	172.80	92.23%
捐獻及贈與收入	0.21	0.20	95.24%
其他收入	25.46	29.85	117.24%

*本表實收數資料來源為代庫銀行報表之現金數，不含應收保留數。

二、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898 億元。

三、集中支付概況

110 年度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60 萬 3,958 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130 萬 586 筆，支付金額 6,078 億餘元。（表 2）

表 2 集中支付概況表

作業項目	本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支付案件（件）	603,958	618,965	-2.42%
電連存帳（筆）	1,298,452	1,244,685	4.32%
市庫支票（張）	2,134	3,108	-31.34%
支付庫款總額（億元）	6,078.32	5,310.64	14.46%

四、稅收概況

本市 110 年度地方稅預算數 734.60 億元，實徵淨額 766.86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4.4%。稅收統計詳如表 3：

表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0 年度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稅目	預算數 (1)	實徵淨額 (2)	超出或短少		預算 達成率 (5)=(2)/(1)*100
			金額 (3)=(2) - (1)	百分比 (4)=(3)/(1)*100	
市稅合計	734.60	766.86	32.26	4.4%	104.4%
地價稅	275.26	271.40	-3.86	-1.4%	98.6%
土地增值稅	164.00	188.24	24.24	14.8%	114.8%
房屋稅	154.00	157.87	3.87	2.5%	102.5%
使用牌照稅	74.50	73.90	-0.60	-0.8%	99.2%
契稅	15.69	19.89	4.20	26.8%	126.8%
印花稅	48.70	54.95	6.25	12.8%	112.8%
娛樂稅	2.45	0.61	-1.84	-75.1%	24.9%

備註：依據徵課會計資料編製。

五、菸酒管理概況

落實執行 110 年度菸酒抽檢計畫，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依財政部國庫署 110 年度菸酒業者抽檢家數基準表，本市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菸酒販賣業者家數分別為 14 家、1,133 家及 1 萬 2,289 家，110 年度除製造業者至少抽檢 1 次外，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應抽檢 5%。

六、動產質借概況

110 年度累計服務 4 萬 3,417 人次，受理質借 5 萬 6,316 件，質借餘額約 13.94 億元。營運總收入 1 億 6,580 萬元，總支出 1 億 3,741 萬元，本期淨利約 2,839 萬元。

七、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等分類，納入電腦列管統計，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統計總值約為 10 兆 1,805 億 2,602 萬元。(表 4)

表 4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決算審定數)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萬元)
總 值			1,018,052,602
土 地	85,942	55,843,156	970,067,028
土 地 改 良 物			6,885,50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18,529	14,491,472	27,954,253
機 械 及 設 備			5,999,770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3,476,317
雜 項 設 備			933,229
有 價 證 券			2,394,775
權 利			341,730

附註：1.配合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107 年起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財產提列折舊及攤銷，財產價值改以淨值呈現。

2.上開市有土地總值，依本府 81.6.24.(81)府財四主二字第 81043474 號函，係以原始取得成本或公告現值估計，倘以公告地價估計，總值約 26,817 億元。(110.12.31)。

八、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一)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7,801 筆，面積 107 萬 6,612

平方公尺，總值為 2,983 億 4,273 萬餘元，其中抵稅地計 3,375 筆，面積 171,972 平方公尺，係因抵繳遺產稅案件而取得；位於外縣市持分土地、其他土地面積計 904 筆，面積 522,818 平方公尺，含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渠及尚未使用機關用地等，難以利用。至其餘 3,522 筆，面積 381,822 平方公尺，除山坡地等無法單獨建築外，多數已辦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表 5)

(二)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建物：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517 筆，面積計 15 萬 6,313 平方公尺。

表 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筆數	面積 (m ²)	比率 (面積)	公告地價 (萬元)	公告現值 (萬元)	
合計	3,522	381,822	100.00%	5,941,020	21,849,906	
出租(已辦租用、標租、短期使用、有償使用、375 租約等案件)	1,902	92,734	24.29%	670,232	2,132,260	
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	77	213,652	55.96%	4,892,204	18,293,319	
出借	12	7,276	1.91%	42,562	159,730	
設置綠美化或簡易運動設施等	117	18,651	4.88%	116,854	441,072	
山坡地等無法單獨開發使用	106	15,275	4.00%	63,818	239,520	
被占用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203	31,231	8.18%	140,161	526,615
	催收使用補償金	55	1,372	0.36%	5,048	19,206
	訴訟中	50	1,631	0.43%	10,141	38,185

參、110 年度重要成果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推出紓困及振興措施

考量本市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進入第三級防疫警戒，疫情延燒各行各業均受衝擊，為助市民安心抗疫共渡難關，並助企業持續營運與勞工穩定就業，本府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推出本市 9 大短期紓困措施，為 E 化便民，於市民服務大平臺建立紓困申請專區，民眾可直接於專區線上申請。並陸續因應疫情警戒情形滾動檢討精進紓困措施，110 年紓困金額約 69 億元（本市 52 億元，中央 17 億元），受惠約 24 萬人/家，說明如下：（成果統計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一）延稅：

1. 延長適用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2. 房屋稅、娛樂稅、牌照稅、印花稅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紓困、補貼、補償、振興者、營業額減少達 15% 者、出租自有不動產之房東，減收租金比例達 15% 者，可向本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最長可延期 12 個月或分 36 期。
3. 6 月底以前經核准延、分期繳納地方稅，如因受三級警戒影響導致無法如期繳納稅捐者，可就剩餘尚未繳納的稅額，再次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4. 已核准延分期案件 1,097 件，稅額 8 億 1,876 萬元。

（二）降稅：

1. 房屋稅：因疫情影響停業或禁止內用等而致營業面積縮減者，

本市稅捐稽徵處主動依主管機關提供之關閉場所資料進行核定，或依民眾申請，稅率由營業用 3%調降為非住家非營業用 2%。已核准 3,194 家，調降房屋稅額 1 億 4,977 萬元。

2.牌照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停駛之車輛，本市稅捐稽徵處主動依停駛期間按日停徵牌照稅。已核准免徵 7,229 件，減收稅額 4,465 萬元。

3.娛樂稅停業免徵：配合本府防疫措施強制停業的業者或娛樂場所，本市稅捐稽徵處將主動依公布停業日期或查得資料停止課徵停業期間之娛樂稅。已核准 2,064 件，減收稅額 1 億 5,000 萬元。

4.娛樂稅延長減半課徵：本市娛樂稅徵收率減半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已核准 7,060 件，減收 2,502 萬元。

(三) 減租：

1.本府就承租本市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者(含已開始營運之促參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依疫情狀況，於 5 月至 7 月減租 75%，8 月至 10 月減租 50%，並要求承租人如有轉租情形，應切結將本府減收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人；同時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等不適用。

2.本市出租國民住宅、社會住宅、市有出租住宅之承租人及本市地上權國民住宅、住宅坐落市有地且與本府訂有租約者，依疫情狀況，於 5 至 7 月租金減收 30%，8 至 10 月租金減收 20%。

3.已核准減租案件 4 萬 1,293 件，減租金額 22 億 4,914 萬元。

(四) 免租：

1.5 至 10 月配合本府公告關閉或停業之場所及公有場館或自主停業之市有不動產承租人、促參民間機構及地上權人，按停業日數及範圍，免收停業期間之租金，並要求承租人如有轉租情形，應切結將本府免收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人。

2.5 至 7 月溫泉營業用戶受疫情影響，暫不使用溫泉可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中止溫泉，中止期間使用費免計且該期間不計入每年最長可申請中止期間（4 個月）。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租借公立學校空間使用費免收。

4.已核准免租案件 5,041 件，金額 2 億 5,245 萬元。

(五) 延租：

1.承租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者、已開始營運之促參案民間機構及地上權人，於 5 至 10 月除享減租外，營業額衰退達 15% 者或屬中央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受紓困者，得向房地管理機關申請延後繳納實施期間之租金，最長得延後繳納 12 個月。

2.市有不動產作住宅使用之承租人且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於 5 至 10 月亦得申請延後繳納租金。

3.109 年已核准延後繳納租金且尚未繳納者，並得申請再延後繳納 6 個月，但不得超過租賃契約期間。

4.5 至 10 月本府公告停止營運或關閉場館之促參 OT 及 ROT 案件，可申請依實際停業日數延長契約期間。

5.已核准延租案件 1,372 件，金額 3 億 1,515 萬元。

(六) 優息：

本市動產質借處針對因疫情受中央各部會紓困補助之質借民眾，可於 12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減收 5 至 7 月 75%及 8 至 10 月 50%質借利息，已核准優息 7,569 件，金額 565 萬元。

(七) 補貼：

- 1.本府觀光傳播局提供本市防疫住宿補助、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體恤補貼；本市公共運輸處提供聯營公車補助及運價核算、復康巴士補助；本府文化局提供藝文紓困 plus1 因應疫情期間藝文專案補助計畫、藝文紓困 plus2 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補助；本府社會局提供托嬰中心強制停托損失補償；本市市場處補助攤商攤販與外送業者合作等措施。
- 2.本府教育局為協助市民家長安心抗疫，並扶助建教合作班學生、教育產業及員工穩定就業，除教育部紓困 4.0 特別預算外，加碼推出各項教育補貼，如：本市高中職建教合作班學生生活津貼、私幼幼兒園離園損失補貼、公立國小委外課照受託單位停業補貼、團膳業者延長合約一學期、鐘點制特教助理員薪資補貼、國九及高中職低收入戶學生暑期午餐費用補助等措施。
- 3.考量本市萬華區業者為本次疫情受創最為嚴重之地區，本市商業處提供萬華區商業服務業類型業者加成紓困措施、萬華區 5 至 6 月新設店家紓困措施；本市市場處提供環南市場強制休市補貼及萬華區市集自主性停業補貼等措施。
- 4.合計已核准 15 萬 9,521 件，補貼 24 億 7,900 萬元（本市 9 億 4,082 萬元、中央 15 億 3,818 萬元）。

(八) 企業融資：

本府產業發展局提供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15 億元融資額度，新貸戶可享 1.25% 利息補貼及降息優惠，舊貸戶亦享有 1% 利息補貼，最低僅需負擔 0.92% 低息，已核准企業融資案件 285 件，融資額度 2 億 558 萬元。

(九) 勞工紓困：

1. 加碼推出千人上工加 2 萬就業專案及「企業即時進用獎勵」。
2. 提供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已進用 1,994 人。
3. 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4. 失業給付線上即時申辦。
5. 合計已核准勞工紓困案件 7,647 件，金額 1 億 7,325 萬元（本市 693 萬元、中央 1 億 6,632 萬元）。

二、財務管理

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匯款）作業：可避免簽開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提升支付時效。110 年度電連存帳執行率高達 99.84%，支票簽開僅占 0.16%。

三、債務管理

掌握債券市場利率優勢及因應未來利率上升趨勢，在不增加債務下，於 110 年度發行 2 次公債舉新還舊，適當調整債務結構，提升節息效益。1 月 28 日第 1 次發行 100 億元，加權平均利率 0.293%、10 月 28 日第 2 次發行 200 億元，加權平均利率 0.389%，籌得資金用於償還較高利率借款，預估 1 年節息近 5,000 萬元。

四、稅務管理

(一) 落實稅捐稽徵：

加強各稅開徵宣導及繳款書送達，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送達率均達 99.99%以上；另為維護租稅公平，110 年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因清查改課筆數總計 1 萬 7,626 筆、增加稅額 5.96 億餘元；110 年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因清查改課件數總計 5 萬 9,152 件、增加稅額 6.32 億餘元。

(二) 為邁向智慧城市，積極推廣 e 化繳稅：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繳稅管道亦提升多元數位化服務，經統計本市稅捐稽徵處 110 年 1 月至 12 月使用非現金繳稅件數計 113 萬 1,364 件，較去年同期 102 萬 8,208 件增加 10 萬 3,156 件，成長 10.03%；其中透過本府智慧支付 pay.taipei 掃描稅單三段式條碼，完成繳稅件數共計 12 萬 5,347 件，較去年同期 8 萬 6,857 件，增加 3 萬 8,490 件，成長 44.31%。

(三) 合理稅制推動成果

1. 單一自住輕稅：為加強保障本市居民自住權益，自 109 年 7 月起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基折減比率由 16%提高為 50%，相當稅率 0.6%，並以最高折減房屋課稅現值 750 萬元為上限。
2. 公益出租房屋輕稅：為鼓勵公益性出租，自 109 年 7 月起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符合月租金收取不超過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社宅包租代管計畫簽約租金上限，比照單一自住房屋的課稅現值折減 50%，且最高折減額度為 750 萬元，以鼓勵閒置空屋釋

出，促使房屋合理運用。

3.多戶累進差別稅率：為提高房屋持有成本，配合中央訂頒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非自住住家用之房屋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1.5%，最高不得超過 3.6%，本市自 103 年 7 月起已按持有非自住房屋戶數，訂定差別徵收率，持有 2 戶以下每戶均按稅率 2.4%；持有 3 戶以上者，每戶均按稅率 3.6%。

(四) 110 年 7 月起縮短起造人待銷售期間及提高稅率：為期稅制更合理公平，促使起造人加速釋出餘屋，本府提案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經市議會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審議三讀通過，並經本府公布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待銷售期間由 3 年縮短為 1.5 年，稅率則從 1.5%調整為 2%。

五、財產開發及管理

(一)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本府於 105 年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擔任本府重大開發案窗口，管控各重大土地開發案進度，並安排招商主辦機關與民間投資人進行意見交流(截至 110 年度已召開 36 場晤談會議)，期藉與民間投資人雙向溝通，以加速各開發案之招商進度。

2.本府 110 年完成簽約案件分別為「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88 地號 (T17 街廓) 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93 地號 (T18 街廓) 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臺北市數位內容創新中心新建營運移轉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 Y26 站捷運開發區 4」及「松山線松江南京站 (捷

十三)土地開發案」等案，共 20 件，簽約金額為 338.35 億餘元。

- 3.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於 110 年召開 3 次會議，提供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諮詢及推動事項之協調作業。
- 4.促參案件訪視作業部分，110 年度依財政部訂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辦理 3 案訪視，分別為「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 (BOT)」、「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BOT)」及「臺北市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營運移轉案 (OT)」等 3 案。
- 5.本府體育局委託財政局代辦大巨蛋 BOT 權利金收取機制評估採購案，該採購案於 110 年 3 月決標並徵得財務顧問，本府已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財務顧問並於期末報告提出權利金收取機制建議方案。

(二) 定期召開會議，統籌調配公用房地及解決宿舍收回問題：

為利市有房地合理有效使用，本府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檢討市有房地最適活化及分配方案。持續召開定期會議，討論空間媒合分配案。

為解決本府各機關收回宿舍利用問題，本局業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各機關評估檢討公務利用、報廢拆除、現況標租、都市更新等方式處理。

(三) 公開徵求民間提案，公私協力活化市產：

為積極活化市有閒置房地，於 107 年間訂定「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引進民間創意與活力，賦予老舊建物新生命。110 年度賡續辦理 4 處房地公開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其中 3 處評審出最優提案人，並自 111 年 1 月起陸續辦理核定獲選人及簽約事宜。另安排小組委員現場訪視民間提案活化標的，俾了解活化成效，進而提升市有房地活化運用效益。

(四)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及利用情形：

1. 非公用房地處分及收益：

就畸零狹小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購案及都更分回不動產，依有無公務需求等狀況評估辦理出售，以挹注市庫收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3 億 5,440 萬餘元；租金收入計 10 億 148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之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7,022 萬餘元。

2. 舊宿舍及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舊宿舍及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於未辦理開發利用前，評估辦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情形，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標租停車場 4 處及建物 219 戶；提供短期使用計 44 處，共計土地 40 筆及建物 6 戶。

另為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委由附近居民、里鄰社區團體及機關代管或認養維護，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提供 71 處，共計 117 筆土地。

(五) 市有房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1. 主導都市更新案：

目前市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共計 15 案，其中 6 案委託捷運局代辦，4 案已完工。至本局主導辦理信義區犁和段、北投區新民段、萬華區福星段等 3 案施工中；中正區南海段 1 案業經本府審議通過；中正區臨沂段 1 案刻由實施者（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辦理都市更新審議程序；大安區辛亥段、中山區正義段等 2 案刻由實施者（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辦理招商前置作業；中正區中正段、大安區通化段等 2 案尚在規劃中。

2. 參與都市更新案：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案尚在程序中者計 133 案，已完工及結案計 48 案，除能提高市有不動產利用效能外，亦可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3. 多元利用都更分回房屋：

本府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除配合本府政策提供作為公務使用、社會住宅外，亦標租予民間經營管理，以提升房地維管品質；零星戶數則辦理標售以增加市庫收入，挹注市政建設財源。

本局都更分回房地，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標租 301 戶，預估每年可收取租金約 9,464 萬餘元。未來都更分回之房地將多元利用，並藉由民間資源有效經營管理市有資產，以充裕市庫。

(六) 參與聯合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本局參與聯合開發案件，已分回聯合開發大樓房地者計有 6 案，目前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統籌辦理出租事宜，110 年度收取房地租金約 1 億 1,188 萬餘元。

(七) 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公有土地已簽約計有 4 案，110 年度本府分收土地租金扣除紓困減租後為 969 萬餘元。

(八) 主動研議編修法規：

109 年增訂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之 1，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娛樂稅徵收率全面減半課徵。另因應疫情嚴峻，110 年提案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之 1，將娛樂稅徵收率減半課徵再延長一年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並經本府於 110 年 7 月 7 日公布實施。

110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以因應本府推動紙本表單全面數位化政策、配合實務作業需求。

110 年 12 月 2 日修正「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增訂專簽報府核定之公用需求面積，後續經實施者納入規劃如有增加超過 200 平方公尺或原核定面積比例 10% 且仍有公用需求者，需求機關始須重新辦理報府核定事宜，俾兼顧實務作業需要及有效管控公務需求分配空間合理利用。

六、菸酒暨金融管理

(一) 加強菸酒查緝：

110 年度共抽檢本市菸酒製造業 14 家、進口業 92 家、販賣業 877 家，合計抽檢菸酒業者 983 家（表 6），緝獲販賣違規菸品 5,685 包、菸膏 19 盒及違規酒品 7.27 公升，受理違規檢舉 1,648 件，裁罰 354 件，處罰鍰 771 萬元。

表 6 臺北市 110 年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抽檢情形表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業別	家數	本市家數 (1)	抽檢家次 (2)	抽檢率% (2)/(1)	備註
合計		13,436	983	7.32%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12 點規定，每年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5% 以上。
製造業		14	14	100%	
進口業		1,133	92	8.12%	
販賣業		12,289	877	7.14%	

(二) 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110 年度配合本府大型活動辦理 2 場菸酒法令宣導；另透過警察廣播電臺，網路平台（我是台北人、稅處粉專、本局網站等）刊播語音、動畫宣導及辦理台北通線上填問卷抽好禮活動，以達宣導成效。

(三) 質借業務-擴大優惠質借利率，開辦免臨櫃轉帳繳息服務及持續推辦櫃檯無現金交易作業：

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本市動產質借處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起再擴大實施質借優惠差別利率，調降弱勢族群月息為 0.40%。另因應後疫情時代轉型，於同日開辦免臨櫃轉帳繳息服

務，民眾可利用 ATM 或網路轉帳繳付質借利息，至 110 年底計 1,026 件申請辦理。

持續推動櫃檯無現金交易政策，提供民眾使用悠遊卡及本府智慧支付平台繳息還本，免除找零不便，110 年度計 2,185 筆、交易金額 96 萬餘元之電子支付交易。

(四) 臺北惜物網：

1. 迄 110 年 12 月止網站累計逾 6,548 萬瀏覽人次，會員人數達 11.8 萬人以上，參與拍賣機關計 4,116 個；110 年截至 12 月止累計出貨 3 萬 9,011 件，成交金額逾 2 億 2,059 萬元。開站迄今累計成交金額逾 12.5 億元，平均出售率達 80%。

2. 導入 pay.taipei 智慧支付平台及 ATM 繳款，提供民眾以行動支付工具 APP 或網路 ATM 繳納得標款，增進便民服務效益。110 年截至 12 月止共 2 萬 1,361 件，佔總繳款件數 51.1%。

3. 於 110 年 11 月網站改版優化，除修正部分競價規則及首頁服務分流，並導入響應式網頁，以提升網站整體服務效能。

七、主導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致力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賡續督促 140 個單位預算機關、25 個使用本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之特種基金，以及 252 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機關學校等上線執行。110 年 12 月之電子發票執行率為 93.13%，電子核銷率為 99.78%。

肆、111 年度重大計畫

一、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提升節息效益

於不增加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視市場利率狀況，適時發行公債辦理舉新還舊，進行債務結構調整，期以低利率債務償還高利率債務，提升節息效益。

二、辦理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案

本府委託台北富邦銀行代理市庫契約將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屆期，考量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相關作業及新舊市庫代理銀行完成移交約需 2 年至 2 年半，爰配合作業期程需求於 110 年上半年啟動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依作業期程，110 年第 4 季辦理公告招標，111 年第 1 季評選出優勝銀行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報送市議會同意。

三、持續運用用水用電資料辦理清查作業

為維護房屋稅籍正確及覈實課徵房屋稅，運用民生低度用水、用電資料，加強清查自住房屋，經查核後如不符合自住房屋要件，將據以改按所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以維護稅籍資料正確並適度提高空屋持有成本。

四、持續建議中央推動合理稅制改革

- (一) 倡議中央針對單一自住房屋及公益出租人訂定房屋稅差異化區間稅率，並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最適宜徵收率。

- (二) 倡議中央適度提高多戶房屋持有成本，促進多屋者有效使用房屋。
- (三) 現行房地稅基採分離估價且房屋稅與地價稅自住認定不一，建議中央長期應以實價登錄資料，配合大量估價，建立資料庫，合併課徵不動產持有稅。

五、娛樂稅減半課徵措施

(一) 110年5月受疫情影響，娛樂場所全面停止營業，本市主動停止課徵停業期間之娛樂稅，110年7月底娛樂業陸續恢復營業，為促進娛樂產業發展，已將娛樂稅減半課徵期間延長1年至111年6月30日止。

(二) 目前營業額呈正成長

以109年12月至110年12月娛樂稅課徵之營業額，與109年1至11月未減半期間比較，整體平均月營業額已成長5%。其中電影業成長21%，高爾夫球練習場成長19%、娃娃機業及臨時公演皆成長14%。

(三) 目前稅收情形

除前述全面減徵50%外，本市近7成娛樂活動可再減免娛樂稅。自110年7月娛樂業陸續恢復營業後，大型表演活動均如期舉行，111年1月份減半課徵娛樂稅之實徵數約838萬元，換算娛樂業營業額，約相當疫情發生前之營業收入。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

依據臺北市政府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及年度抽檢菸酒業者實施作業計畫，積極辦理查緝作業及加強查緝重點，並透過菸酒業者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抽驗及專案聯合查緝，持續防

範及有效打擊不法業者產製或進口私劣菸酒。

七、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 (一) 本府促參專案辦公室統籌臺北市重大招商案件與招商推展事務，並督促及管控重大開發案件主辦機關之辦理進度，加速推動招商。
- (二) 111 年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T16 設定地上權案」已於 111 年 1 月 18 日與投資人完成簽約，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260 億元，並持續辦理「北投製片廠 BOT+OT 案」、「生態主題園區 BOT/OT 案」、「內湖潭美段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捷運萬大線金城機廠土地開發案」、「捷運萬大線加蚋站 (捷九) 土地開發案」及「臺北車站 E1E2 公辦都更案」等。
- (三) 「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111 年度持續召開會議，針對本府重要開發案諮詢委員意見。
- (四) 111 年度辦理促參案訪視作業，落實監督管理本府促參案件辦理品質。
- (五) 111 年度配合開辦財政部代訓促參專業人員基礎班教育訓練，增進本府各機關人員對促參之認識。

八、賡續推動市有資產活化，促進資產有效利用

- (一) 本市市有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公用土地或建物，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專案控管各局處市有財產活化利用進度，俾利整體評估房地最佳使用。
- (二) 市有閒置宿舍之處理，賡續就收回宿舍檢討後續管理方向，督促管理機關研議辦理相關活化措施。
- (三) 持續精進及滾動式檢討修訂「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

閒置房地實施計畫」，透過公開徵求民間提案，受理提案計畫並提報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評審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期多元活化市有閒置資產。

九、加強市有房地管理利用，維護市產權益

- (一) 賡續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被占用不動產相關規定，積極清理及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業務，以維護市產權益。
- (二) 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提供公用使用，或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綠美化、圍籬，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 (三)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加強清理積欠款。無公用需求之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評估處分，以挹注市庫收入。
- (四) 有效利用本府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積極創造收益以充裕市庫，竭力辦理本局參與都市更新案件分回住宅單元出租、售作業及後續履約管理事宜。

十、持續推動市有土地都市更新，以期改善市容

- (一) 賡續推動中正區中正段及大安區通化段等主導都市更新案，配合實施者(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辦理中正區臨沂段、大安區辛亥段、中山區正義段等案之投資人招商作業，並積極參與其他機關(構)或民間辦理都更案，活化市有財產。
- (二) 賡續辦理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除積極改善窳陋環境及市容景觀，並配合本府政策規劃，增進公共利益。

十一、持續推動 e 化作業，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一) 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賡續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並持續優化「請購及核銷系統」，期落實電子化政府，透過電子發票的導入，達到與企業電子商務接軌、節能減碳及行政 e 化等多重目標。

(二) 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為確保本局資訊系統相關資產、軟體、硬體、技術服務等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落實整體資訊環境安全，本局預計於 111 年 11 月以「財務管理系統」、「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為驗證範圍，持續通過 ISO27001 認證年度複評，維持證書有效性。

十二、檢討質借利率調整機制，調降弱勢族群利率

本市動產質借處質借品項以黃金類為最大宗，占 9 成以上，營運受國際黃金價格波動影響大，惟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將持續觀察金價變化，依整體基金收支情形按季檢討質借利率調整機制，評估擴大調降弱勢族群利率，在事業機構永續經營前提下，發揮社會救助、低利扶助之功能。

十三、臺北惜物網持續擴大跨縣市合作

除有自營網站之縣市外，規劃拜會臺南市及南投縣政府洽談加入拍賣行列，以整合全國通路。